

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（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）服务项目采购公告

（招标编号：SCLS-BX-202410013）

项目所在地区：四川省,成都市,龙泉驿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（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）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，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人民币 27.63 万元，招标人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灵龙小学校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，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

规模 本次比选共一个包，拟确定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（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）服务项目供应商一名。

范围：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，本次招标为其中的：

(001) 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（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）服务项目；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

(001 龙泉驿区第十六届中小学生艺术节（艺术作品类、艺术实践工作坊及中小学美育改革创新优秀案例评选等）服务项目)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：1.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；

2.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；
3.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；
4.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；
5.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，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；
6.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；
7.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比选；

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。

四、招标文件的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 2024 年 04 月 03 日 09 时 30 分到 2024 年 04 月 07 日 16 时 30 分



获取方式 1、现场获取或通过邮件方式获取。①申请人在现场购买比选文件时须携带下列有效证明文件：申请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，提供单位介绍信原件、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；申请人为自然人的，只需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证明是法人的资料。②通过邮件方式报名时，请将加盖公章的单位介绍信（介绍信须注明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邮箱，格式自拟）加盖公章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传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：

lszb0815@163.com。2、领取比选文件地点：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（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“汇锦广场”C 座一单元 910 号）3、申请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：购买人持单位介绍信原件及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、复印件；4、本比选文件售价：人民币 100 元/份（文件售后不退，比选资格不能转让）。

五、投标文件的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

递交方式：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“汇锦广场”C 座 904 号纸质文件递交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4 年 04 月 08 日 10 时 30 分

开标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“汇锦广场”C 座 904 号

七、其他

详见比选文件。

八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成都市龙泉驿区灵龙小学校。

九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成都市龙泉驿区灵龙小学校

地 址：成都市龙泉驿区十陵街办灵龙路 564 号

联 系 人：董老师

电 话：028-84603557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四川龙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成都市高新区盛邦街 88 号“汇锦广场”C 座 910 号

联 系 人：刘先生

电 话：028-84882525

电子邮件：lszb0815@163.com

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